

[上接A17版]

李莉女士,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部副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总监。

王建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银行总行团委书记,直属党委书记,建宝山钢银行副行长,上海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国信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书记兼行政管理部经理,公司专职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国泰君安证券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公司党委委员、副主席,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监事长,党委书记,公司监事长,党委书记,公司证券部负责人。

赵鹤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基金销售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

朱华先生,大专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任海际和大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

秦军先生,研究生学历,16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建设监理部总经理,中航资管部分责任主体公司总经理,中航材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雷先生,经济学硕士,27年证券、金融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大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中信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华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聘任秦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聘任朱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陈伟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3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证劵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等部门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责任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14年12月起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施晓女士,研究生学历,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信息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制作处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朱华先生,大专学历。历任上海证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任海际和大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

秦军先生,研究生学历,16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建设监理部总经理,中航材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

董雷先生,经济学硕士,27年证券、金融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大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中信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华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聘任秦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聘任朱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陈伟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3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证劵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等部门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14年12月起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施晓女士,研究生学历,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信息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制作处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二、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安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安收益,基金代码:000001,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4年1月1日,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规模: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基金募集规模下限为1亿元人民币。

基金募集期限: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

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持有期限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基金募集场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向公众投资者募集。

基金募集时间安排: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月31日止。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基金募集期限: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

基金募集场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向公众投资者募集。

基金募集时间安排: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月31日止。